**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7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39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170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037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_Toc301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306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556号】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64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556号-1 | 第一标段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具体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HIS系统 | 套 | 1 |
| 2 | 临床诊疗 | 套 | 1 |
| 3 | 医技治疗 | 套 | 1 |
| 4 | 医疗管理 | 套 | 1 |
| 5 | 患者服务 | 套 | 1 |
| 6 | 运营管理 | 套 | 1 |
| 7 | 妇幼健康全程管理平台 | 套 | 1 |
| 8 | 妇幼全周期管理人工智能基础平台 | 套 | 1 |
| 9 | 集成平台 | 套 | 1 |
| 10 | 数据中心 | 套 | 1 |
| 11 | 数据应用 | 套 | 1 |
| 12 | 互联互通评审 | 项 | 1 |
| 13 | 互联互通评级别 | 项 | 1 |
| 14 | 电子病历评审服务 | 项 | 1 |
| 15 | 机房建设 | 项 | 1 |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5.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9/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各投标人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6018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5-8917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5-89175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 |
| 9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保期 | 硬件设备质保3年，软件产品质保2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23 |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   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6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30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1 |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4000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标处理。**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33 | 付款方式 | 签署合同后支付预付款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及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34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5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  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  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
| 3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7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1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 + 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2015】299 号文件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自行勘察）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 + 1.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参数偏离表

（6）技术方案

（7）服务承诺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价格为含税及配送到招标单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落地价格。

3.2.2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维护等相关的伴随服务费、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监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视为不响应形式评审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4.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开标结束。

5.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评标**

####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 6.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履约保证金（若有）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电子签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其它条款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1.3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人报价 | 1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注：1.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2.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对于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不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证明供评标委员会审核，无法提供证明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证明材料后认定仍属低于成本价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人实力 | 7 |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备ITSS认证（运行维护）证书：2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ITSS认证（IAAS 私有云）证书：2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 4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
| 4 | 投标人技术团队能力 | 19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或者计算机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以及工信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人员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具备三项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具备两项得2分，具备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人员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要求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医疗卫生相关教育背景，具备医学或公共卫生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以便为医院提供更好的沟通交流、技术开发与规划咨询服务。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另外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信部和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该人员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技术部分（60分） | 关键技术指标 | 10 | 采购需求中有“★”项为系统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人需逐项满足，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  其他技术指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 |
| 8 | 技术架构设计 | 10 | 投标人所投的医院核心系统产品要求采用中台技术架构，能够支持1+N一院多院区（即1套系统、1套数据库可以支持不同院区不同业务流程、不同管理模式），而非简单的Saas化系统。能够支持多租户模式。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架构设计证明及对应所投产品1套系统支撑同等及以上规模一院多（大于等于2个院区）院区的案例证明。要求所投核心系统产品同时提供：  （1）中台技术架构设计方案及产品截图  （2）1套系统支持上述一院多院区（大于等于2个院区）的案例合同  （3）1套系统支持上述一院多院区（大于等于2个院区）的用户证明  上述三个材料同时提供可得10分，缺任何一项材料不得分。 |
| 9 | 总体设计方案 | 16 |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对业务需求有深入分析，包含不限于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等，针对系统架构、功能架构及技术路线等方面提出完整的技术方案设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医院的基本现状、用户需求能够有较好的理解得3分，理解一般的得2分，理解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对本次建设目标及分解目标能够有较好的理解得4分，理解一般的得4分，理解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3）总体设计与规划能够结合医院的情况提出未来医院的规划的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医院核心生产系统的设计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医院专科特色系统的设计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0 | 详细设计方案 | 14 |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主要系统的功能建设要求，针对技术要求内的相关建设内容分别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系统平台各模块提供的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4分； 2. 能够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部分设计有针对性描述的得10分； 3. 提供的设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的得6分。 （4）提供的设计方案仅针对系统平台各模块的建设需求进行简单的技术响应，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1 | 实施管理方案 | 5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验收、培训等内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酌情打分，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审查其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中形式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第二章“1 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并按本章第 2.2 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设备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谈判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质保3年，软件产品质保2年，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2名专业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以满足系统的正常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提供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的维护、整理、查验服务。

2.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支付预付款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及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安装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乙方承诺并承担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款项。

4.其它违约行为发生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日1%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  |
| --- | --- |
|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参数偏离表

（6）技术方案

（7）服务承诺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签字代理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电子签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交 货 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 |  |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投标分项报价中进行详细填写；

3.“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加**★**技术参数** | **其他未加**★**技术参数** | **正偏离或无偏离** |  |

**注：**因未加★技术参数内容比较多，如有正偏离或无偏离做整体描述，负偏离项请一一列明偏离情况，否则均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九、其它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 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